

从《百合花》的细节描写看人物的心灵美

汤道榕

茹志鹃同志一九五八年发表的短篇小说《百合花》，被重新选入今年秋季的高中语文课本第一册，这确实值得庆贺。因为，这篇当年在文坛上享有盛誉的艺术珍品，对于经历了“十年浩劫”的今天的中学生来说，无论是道德、情操的培养，还是语文知识的提高，都是大有益处的。

《百合花》主要是以解放战争中某次战役为背景，以前沿包扎所为中心，以印有百合花的被子为线索，通过十九岁的团部通讯员和刚结婚的农村新媳妇的所作所为，热情歌颂了解放军的崇高品质和人民对解放军的骨肉深情，深刻地表现了战争胜利的决定因素在于人民这一重大的主题。作者茹志鹃同志去年再次谈及《百合花》的创作时说，她之所以这样选材和构思，是为了让个人心灵深处具有更美的东西，是为了反映人与人之间纯洁美的关系。正是从这一意图出发，她在作品中精心描绘了发生在两个普通人物心灵深处的惊心动魄的场面，充分揭示了他们的心灵美。因而使这两个普通人物具有吸引读者、打动读者的艺术魅力。

语文教学中的美感教育，主要是诉诸形象。而只有充分向学生揭示形象的内在美，才能收到美感教育的预期效果。因此，进行《百合花》教学时，教师应把着眼点放在分析人物的心灵美上面。由于作者在揭示人物的心灵美时，不是采取一般作品常用的对话手法，也不是让人物嘴里说出许多豪言壮语，更不是通过旁人大段大段地唱颂歌，而是选

择了富有特征的细节，精心地雕刻，仔细地描绘，让其突出和发光，所以，在分析人物的心灵美时，我们又必须紧紧抓住那些作者倾注全力的细节描写。通过富有特征的细节描写刻划人物形象，是茹志鹃小说的突出特色，而《百合花》中的细节描写，更具有独到之处。它既贯穿着人物形象塑造的全过程，又紧紧围绕着揭示人物心灵美这个中心。

一、通过细节描写，表现人物的崇高品质。作品中的通讯员，是一个可爱可敬的人物。在他的身上，集中地体现了人民解放军的崇高品质。但作者在表现他这种崇高品质时，既没有给他安排一些尖锐的冲突，也没有铺陈大量的美丽词藻，只是随着故事情节的发展，出色地描写了几个生活细节。通讯员一出场，作者就写了这样一件事：他在护送“我”去包扎所的路上，由于不习惯与女同志同行，因此总是“撒开大步，一直走在我前面”。但当“我”走不动时，他便“自动在路边站下”等“我”。“我走快，他在前面大踏步向前；我走慢，他在前面就摇摇摆摆。奇怪的是，我从没见他回头看我一次”。这个细节，不仅栩栩如生地写出了这个纯朴、憨厚而又羞涩的新战士的情态，而且也细致入微地写出了他对护送工作的高度责任感，初步透露了他对同志的细心和体谅。当他完成了护送任务，协助“我”到包扎所去找老乡借被子时，看见“我”手里抱得满满的，便“统统抓过去，左一条，右一条的披挂在自己的肩上”。这个细节，使通讯员的崇高品质得到

进一步表现：他不仅对自己承担的工作极端负责，而且深明大义；为了抢救伤员，为了前线的胜利，他不计较个人得失，不分份内份外，处处为同志着想，专拣重担肩上挑。这不正是“对同志像春天般的温暖，对工作像夏天般的热情”的共产主义品质的形象化吗？当他圆满完成任务后，准备回团部参加战斗时，作者又写了这样一个细节：他“向我敬了礼就跑了。走不几步，他又想起了什么，在自己挂包里掏了一阵，摸出两个馒头，朝我扬了扬，顺手放在路边石头上，说：‘给你开饭啦！’”。这个细节，使通讯员的品质得到了更进一步的突现。“掏了一阵”，说明这两个馒头是他挂包里仅有的干粮。在那样艰苦的战争岁月里，在即将投入紧张战斗的情况下，他却把这仅有的干粮留给了初次相识的、甚至连名字都还叫不出的“女同志”。这不正是那种“关心他人比关心自己为重”的白求恩精神的再现吗？通讯员的这种崇高品质，不仅表现在同志关系上，也表现在军民关系上。他第一次找新媳妇借被子碰钉子后，开始有点怪“老百姓死封建”，但当他知道这被子是新媳妇唯一的嫁妆时，便皱起眉，嘟哝着说：“我们不了解情况，把人家结婚被子也借来了，多不合适呀！”，并且要给新媳妇“送回去”。这里，他首先考虑的不是早点借到被子自己好交差，而是群众的切身利益。由此可见，他虽然还不大善于做群众工作，但一切从群众的切身利益出发、处处为群众着眼的观点，是在他脑子里扎了根的。正因为心中装着同志，装着群众，处处为别人着想，关心他人比关心自己为重，所以，在紧急关头，当敌人撂下的手榴弹在十几个担架队员的人缝里冒烟乱转，威胁着同志们生命时，他毫不犹豫地叫别人快趴下，“自己就一下子扑在那个东西上面去了”。这种临危不惧，舍己救人的精神，是他崇高品质的集中表现，也是他性格符合逻辑的发展。上面所举的几个细节，都是写的极小的事，

但却能“以一点显示全身”。把这几个细节有机地连贯起来，通讯员这个形象就“充满了并非突然出现的内在的光彩”。

为了使通讯员这个形象更加丰满，作者还选择了两个富有象征意义的生活细节：在通讯员护送“我”去包扎所的路上，“我”从背后看见他“肩上的步枪筒里，稀疏地插着几根树枝，这要说是伪装，倒不如算作装饰点缀”；在通讯员完成护送任务后返回前沿阵地时，“我”又“看见他背的枪筒里，不知在什么时候又多了一枝野菊花，跟那些树枝一起，在他耳边抖抖地颤动着”。这前后紧相呼应的两笔，既显示了通讯员朝气蓬勃，热爱生活，热爱自然的优美情趣，更表现了这个参军才一年的新战士，面对激烈紧张的战斗一点也不惊慌。只有无私，才能无畏。只有下定决心、不怕牺牲的自觉的革命战士，才会自始至终洋溢着这种高度的革命乐观主义精神。这两个细节，和前面所举的几个细节描写一样，为通讯员最后的献身精神作了有力的铺垫。教学时抓住这些细节描写剖析通讯员的心灵美，就能使学生感到：通讯员虽然外表平凡，但却人格伟大，虽然职务普通，但却光彩照人。

二、通过细节描写，揭示人物的内心世界。作品中的另一个人物新媳妇，全篇只用了五、六百字集中写，但这个形象同样血肉丰满，感人至深。其主要原因在于，作者在塑造这个人物时选择了许多富有个性特征的表情和动作来揭示她的内心世界，使我们看到了她内在的最美的东西。新媳妇出场时，作者惟妙惟肖地写了她的三次笑：第一次是她刚见到“我”时，“脸扭向里面，尽咬着嘴唇笑”。这羞涩的笑，既表现了她纯朴、矜持的神态，又透露了她对人民解放军的亲切和友好。第二次是通讯员慌里慌张地挂破了衣服时，她“一面笑着，一面赶忙找针线”。这善意的笑，表现了她对解放军战士的主动关心和爱护。第三次是她到包扎所帮忙时，

向“我”说：“刚才借被子，他可受我的气了”，“说完又抿着嘴笑着”。这会心的笑，表现了她在了解通讯员的行动后从内心发出的对解放军的尊敬。这三次笑，一步一步地展现出新媳妇的内心世界，揭示了她纯朴、善良、开朗的性格，表现了她对同志、对革命的热爱。随着故事情节的发展，作者又写了她的两声“啊”：当新媳妇发现抬到包扎所来的重伤员，竟是向他借被子的“同志弟”时，他情不自禁地“啊”了一声；当她听了担架队员讲述通讯员受伤的经过时，不禁又短促地“啊”了一声。这短促的两声“啊”，淋漓尽致地表现了新媳妇当时感情上受到的强烈震动，凝聚了她对通讯员纯朴、真挚的感情，倾泻了她心中无比的悲痛。在作品的结尾部分，作者又饱含激情地写了她的两个动作：一是新媳妇自动地给通讯员缝补肩上的那个破洞——不管通讯员知道不知道，也不管通讯员能活不能活，她“一针一针的在缝他肩上的破洞”；不管医生怎样判决，也不管“我”怎样“看不下去”，她“却象什么也没看见，什么也没听到，依然拿着针，细细地、密密地缝着那个破洞”。这里，新媳妇虽然没有说一句话，但此时无声胜有声。这一针一针，代替了她要说的千言万语，表达了她对死者的无限崇敬，倾注了她对解放军的骨肉深情。正是由于这种无法克制而又无法用语言表达的阶级深情，才产生了下面一个更加感人肺腑的动作：当卫生员揭掉通讯员身上的被子，要把他放进棺材去时，新媳妇劈手夺过被子，狠狠的瞪了他们一眼，自己动手把半条被子平展展的铺在棺材底，半条盖在通讯员身上。这个动作，意味更加深长，它实际上是在说：解放军为我们连生命都献出来了，我们难道连一条被子都舍不得吗？你们怎么这样不理解我们的心情啊！新媳妇与通讯员过去素不相识，将来更不可能从这个牺牲了的普通战士身上得到什么报酬，然而，她却这么真挚，这么大方，这是

多么纯洁的感情！又是多么美丽的心灵！作者就是通过这些富有个性特征的表情和动作，一步一步地向我们揭示新媳妇丰富的内心世界，使我们看到了她的思想变化，有如深谷流泉，既曲折，又清澈。从这些变化里，我们可以推想到，这个普通的农村少妇，从此以后，再不会被羞涩所拘束，为狭隘的家庭所挂牵，她一定会踏着烈士的血迹，奋勇前进。她将可能成为英雄，也将可能成为模范，一旦革命需要，她将会像通讯员一样，贡献出自己宝贵的生命。教学时抓住这些富有个性特征的表情、动作进行分析，就能使学生透过新媳妇平凡的外表，看到她美丽的心灵。

三、通过细节描写，反映人物的成长过程。通讯员和新媳妇的形象之所以感人，首先是因为读者觉得他们是一步一步地走在我们革命队伍中的人。是人，就必然有一个成长过程。因此，作者在塑造这两个人物时，也选择了适当的细节来反映他们的成长。写通讯员，作者不仅写了他初次与女同志打交道时的腼腆、拘谨，甚至令人“生气”的地方，而且还写了他第一次向新媳妇借被子时的幼稚、生硬甚至笨拙的举动。写新媳妇，作者没有让她一开始就把唯一的百合花被子借出来，在抢救伤员的紧张情况下，“我”动员她给伤员洗血污时，也是“跟她说了半天”，她才“答应做我的下手”。这些细节描写，过去曾有人认为损害了人物形象，因而有的教师在教学中便有意回避这些问题。笔者的看法正好相反：这些细节描写不仅不会损害人物形象，而且增加了人物形象的美感。因为，第一，它增强了人物形象的可信性。文学形象的美，首先在于真实。通讯员开初的表现，是由他的生活环境、生活经历决定的，是符合他这个“参军才一年”、过去“给人拖毛竹”的农村战士的实际情况的。如果把他写得侃侃而谈，落落大方，像少剑波那样会做群众工作，就失掉真实性了。同样，新媳妇

开始舍不得借出自己的新被子，也是可以理解的。因为，这毕竟是她唯一的嫁妆啊！为了这床被子，她不知起过多少早，熬过多少夜！至于她开始不好意思给伤员洗身上的血污，就更不值得非难了。因为她毕竟是个过门才三天的、农村的新媳妇啊！人们常说，搽脂抹粉只能修饰容颜，真正的一颦一笑之美，必须依靠人本身的相貌。文学更是如此。只有真实地、实际地开掘人物的内心，才能塑造出美的典型。第二，它是对人物最终产生的高尚品质的一种映衬、烘托。犹如绿叶扶持着红花一样，正因为新媳妇开始舍不得借出被子，才把她后来自动将被子盖在牺牲了的通讯员身上的行为衬托得特别高尚；正因为她开始不好意思给伤员洗身上血污，才把她后来主动为通讯员洗身子的举动衬托得特别纯洁。第三，它还能显示出人物的个性特征。使人物形象做到如恩格斯所要求的：“每个人都是典型，但同时又是一定的单个人，正如老黑格尔所说的，是一个‘这个’”。如果通讯员没有拘谨、羞涩、“傻呼呼”的一面，也就不成其为《百合花》中的通讯员了。这

种真实的、逐渐成长起来的、有个性的英雄，比起那种一出场就高唱“无产者等闲看惊涛骇浪”的英雄，更朴实，更可信，更感人。高尔基在《应该怎样给〈我们的成就杂志〉写文章》一文中说：“真正的美，正如真正的智慧一样，是非常朴素的，并且是人人理解的”。只有被人理解的、美的形象，才能起到教育人的作用。因此，教学中不仅不应回避这些问题，而且应该让学生懂得作者这样写的道理。

综上所述，《百合花》是一曲心灵美的赞歌，是对学生进行心灵美教育的生动教材。只有当我们把这种美的丰碑牢牢地树立在学生的`心中，才能对他们的生活道路和方向产生约束力，使之自觉地抵制各种丑恶的东西，逐渐成为具有高度精神文明的社会主义新一代。同时，通过《百合花》的教学，还有助于提高学生观察生活，选择题材，提炼主题的能力，有助于学生逐步学会用生动的细节描写刻画人物的方法，进一步肃清那种“豪言壮语满纸飞，英雄业绩天外来”的“帮八股”流毒。



“区区”注释质疑

唐良海

统编教材将《中山狼传》中“乃区区循大道以求之，不几于守株缘木乎？”一句的“区区”注释为“不仅”。我认为，应注释为“辛苦”才妥。其理由是：

赵简子打猎，“驱车逐之，惊尘蔽天，足音雷鸣，十步之外，不辨人马。”当找狼至东郭先生跟前时，人马气喘吁吁，汗流满面，不谓不苦。而东郭先生本意是要赵简子离开“大道”到歧路上去找狼，以达到他在“大道”上救助狼的目的。所以东郭先生辩道：狼比羊狡猾，你们却辛辛苦苦地沿大道找狼，这不是同守株待兔和缘木求鱼差不多吗？这样解释，似更合乎实际，顺

于情理。

在古书中，将“区区”作“辛苦”讲的也不乏其例。如杜甫《赠王二十四侍御契》诗：“区区甘累研，稍稍息劳筋。”苏轼《沁园春》词：“世路无穷，劳生有限，似此区区长鲜欢！”范成大《董西厢》：“区区四海游学，一年多来，身在天涯。”正因为“区区”含有跋涉辛苦之意，所以有时也写成“驱驱”。如柳永《定风波》词：“念荡子终日驱驱，争觉乡关转迢递。”杜寿城《月中桂》词：“有多少驱驱，葛岭涉水，枉费身心。”